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 8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6 条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海航”、“*ST 海航 B”；股票代码仍为“600221”、“90094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